

股票代號:4533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EH YIH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

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47,196,201 元，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415,886 元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943,924 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四（第 11~36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5,451,93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843,411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二）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就經濟增長而言，2017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都取得了較好的成績，歐洲與日本分別達到了七年和四年的最高增速，美國則在前年增速大幅下滑的基礎上強勁反彈，而中國則是在連續六年 GDP 增速下滑的基礎上首次反彈。

2017 工具機台灣地區累計出口金額達 33.47 億美元，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5.5%，其中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為 5.5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4%。協易 2017 年集團整體營收為新台幣 40.07 億元，較 2016 年的新台幣 41.88 億元微幅下降了 4%，表現相對停滯。每股盈餘新台幣 0.46 元的成績表現也相對失色。

轉型高端伺服沖床產品及高單價客製化訂單的比率增長所帶來的更高階國際品質要求及產品設計的應變都造成了成本的巨幅提升，並直接導致毛利明顯下降。我們的現況是機械沖床中小噸數機台為主的營收面臨中國、韓國、印度的強烈競爭。因此公司轉型伺服機種及大噸數機台產品銷售組合腳步必須更加快，然而在此過程中卻也無法避免地必須面對嚴酷的學習曲線來累積能量與經驗，以期能提供符合更高規格的國際客戶要求的產品與服務。

然而，2017 下半年，市場開發的成效卻是一步一腳印地屢創佳績。公司陸續獲得德系、日系及美系汽車一線零件製造大廠在伺服沖床 1000 噸級以上的訂單，讓協易在高端伺服機台市場上獲得了嶄露頭角的機會與認同。同時在傳統機械式大型機種，也成功交運了多條千噸級的產線，加速提升了協易在大型設備領域銷售的穩定性。在自動化整合方面，目前公司可依據客戶生產製品的特性及生產環境需求，供應多種類型沖壓設備及自動化裝置，然後進行特製規格設計、製造、供貨的建議，協助客戶邁向效能化生產。在此同時，協易也在 2017 年第一季導入了類豐田精實管理的 TPS 系統，透過系統化方式來改善生產線的效能。目前以初步成果而言，是有明顯的改善，未來更是要持續推動並且要涵蓋營業及研發部門，提升公司全員的能力。

延續 2017 所設定的「伺服沖床大型化」、「自動化整合方案」、「智慧沖壓製造系統」三大目標為公司創造競爭優勢主軸，我們相信未來幾年將是公司轉型為全球伺服沖床領導品牌的關鍵時刻。目前公司伺服機種除了在技術方面的精進是持續加溫，也與學校及研究機構密切合作，希望能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協助客戶的應用升級。對內在人才培育的投入也是不遺餘力，以培養團隊站上國際競爭舞台的實力，展現事在人為的決心。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個體)：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收方面：民國 106 年度個體營收為 1,634,504 仟元，較 105 年度個體營收 1,874,688 仟元減少 12.8%。

損益方面：民國 106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 72,220 仟元，較 105 年度個體稅淨利 168,613 仟元減少 57.2%；106 年度個體每股盈餘 0.46 元較 105 年度個體每股盈餘 1.06 元減少 5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報告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519	431,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470)	(432,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363)	437,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731	344,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102)	349,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417	780,574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2.81	46.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6.21	378.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3	1.89	
	權益報酬率%	6.44	2.8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2	(7.67)
		稅前純益	12.40	2.83
	純益率〈%〉	4.03	1.81	
每股盈餘〈元〉	1.06	0.46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塑性成型機械產業下，沖壓技術應用不斷更新，也包含伺服化沖床因應而生，產業界的生產模式皆可因伺服化沖床多樣性，而產生不同應用型態的衍生。尤其在熱成形加工方面，搭配伺服沖床持壓曲線模式，讓加工產品的品質更加穩定，且產能相對提升，贏得客戶的信賴。

協易經過多年不斷的研究成長，在大型化沖壓設備上已有很好的成果與穩定成長。在大型伺服化沖壓設備方面，相繼順利完成了 SDE2-1000、SDE4-1200 伺服沖床開發，搭配熱成形專用模具，專為生產高強度鋼的汽車結構件。

針對汽車製造廠，在節能減碳方面，採取了輕量化的對策，在提高燃油效率下，使用高張力鋼板、輕金屬之鋁、鎂、鈦合金、強化複合塑板等，皆是汽車零件材料的主流。這類材料的塑性成型加工相當有難度，而直驅式伺服沖床是讓這些新材料成型的生產利器，無論是在成形速度與時間皆可經數位化自由控制，使得成形技術得到更大的突破及創新。

針對自動化方面，SEL4-1600 帶頭之五台縱列沖壓產線，搭配六軸機械手的取放料，生產速度每分鐘可達 12 件，適於大型鈹金的沖壓成型。

另於自動化機械手方面，與世界頂尖機械手製造商 ABB 公司簽訂了策略聯盟合約，雙方合作提供客戶高品質的自動化生產線。

在曲軸式沖床方面，繼 SLG2-1200 沖床開發後，陸續進行 SLG4-1000 大台面四點式精密連桿沖床開發，此類沖床適用於連續模及多工位傳送模沖壓生產。其衝頭之運動曲線，具有慢速下降沖壓成型，快速上昇的特點，使成品有穩定品質，鑄具壽命可延長 2 倍以上，生產效率可提高至 1.4 倍以上，獲得客戶的好評及愛用。

在深抽引成型應用上，鑄墊裝置是關鍵性組件。協易針對伺服鑄墊相繼投入相當資源，目前已取得關鍵性技術且持續開發與測試驗證，將針對其位置、速度、出力可數位化自由控制的特點，深入開發與模具間的成形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傳統油空壓鑄墊所無法及的精密成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信守「創新科技運用，豐富人類生活」之使命。
- 2、持續推動生產系統進化革命，全面效率、品質、成本改善。
- 3、順應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快速調整企業內部組織以因應市場變化。
- 4、協助客戶邁向工業 4.0，提供智能沖壓解決方案。
- 5、培養全球化思維與多國語言人才培育，提供國際客戶即時服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深入分析終端客戶之沖壓應用，持續深耕高階伺服沖床之主要市場。
- 2、以核心技術優勢及周邊自動化設備之整合能力提升主力產品之銷售力道。
- 3、落實工業化 4.0 智能生產之運用，提供客戶增值服務。
- 4、整合兩岸產銷營運，增加經營績效。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協易近年來持續積極地調整產品組合以精準提供最適產品給予目標客戶，同時公司內部也積極全面調整結構，在企業升級及員工教育訓練上大幅投資，在產品組合調整及目標客戶為導向的過渡期間，預期成本費用開支比率將出現上下波動，然而在營收目標維持成長的動能下，我們堅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嶄新的一年。

董事長：郭雅慧



經理人：郭挺鈞



會計主管：吳翠華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鑑核。

此 致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金仁



監察人：羅子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5 及 6)	實際支 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 額 (註 4 及 5)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 3)	證屬母 子公司 背書保 證	證屬母 子公司 背書保 證	對屬 大陸地 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易科技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3	\$ 500,681	\$ 282,105	\$ 178,560 (美金 6,000 仟元)	\$ 178,560 (美金 6,000 仟元)	\$ 178,560 (美金 6,000 仟元)	7%	\$ 1,251,703	Y	N	Y	
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YI PRESSES EUROPE GMBH	2	500,681	15,181	-	-	-	-	1,251,70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 (2) 本公司對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 註 4：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 註 5：本公司係開立本票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8,560 仟元）作為擔保。
- 註 6：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429,657 仟元，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及十二所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年底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允當性，由於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攸關重大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存貨評價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銷貨收入認列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項目主係機械設備等生產財，客戶群廣大且無固定銷售對象，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係可能發生潛在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覆核其交易內容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相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0,600 仟元及 93,77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52%及 2.07%；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之份額分別計 5,782 仟元及 31,30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2.90%及 15.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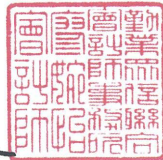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0,574	17	\$ 431,41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79	-	3,1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4,831	1	49,0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2,717	2	74,7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17,576	9	279,39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83	-	11,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0,286	-	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47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429,657	9	508,098	11
1410	預付款項	39,406	1	19,3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三十)	1,518	-	9,3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23,274</u>	<u>39</u>	<u>1,386,02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46	-	1,70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7,000	1	70,98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十)	3,46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44,824	38	2,150,04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871,446	19	735,91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5,260	2	116,405	3
1802	電腦軟體(附註四)	7,144	-	8,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358	1	46,7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264	-	3,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28,603</u>	<u>61</u>	<u>3,134,095</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51,877</u>	<u>100</u>	<u>\$ 4,520,1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8,774	5	\$ 209,18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406	-	2,1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51	-	1,1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31,479	9	578,95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69	-	5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5,790	3	175,18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56	-	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717	1	6,011	-
2310	預收款項	114,717	2	82,4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926	-	2,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4,485</u>	<u>20</u>	<u>1,057,9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996,200	21	555,2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0,742	2	213,67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0,961	2	107,718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25,431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2	-	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3,986</u>	<u>26</u>	<u>877,17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148,471</u>	<u>46</u>	<u>1,935,128</u>	<u>43</u>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二、二三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4,341	34	1,604,341	35
3200	資本公積	328,876	7	338,97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7	5	212,1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77	1	22,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320	9	478,59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82,044</u>	<u>15</u>	<u>713,324</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018)	(2)	(53,70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	-	23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7,97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1,855)</u>	<u>(2)</u>	<u>(71,6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503,406</u>	<u>54</u>	<u>2,584,987</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51,877</u>	<u>100</u>	<u>\$ 4,520,1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635,684	100	\$ 1,876,57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5	-	1,096	-
4190	減：銷貨折讓	<u>1,115</u>	<u>-</u>	<u>791</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九）	1,634,504	100	1,874,6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九）	<u>1,357,323</u>	<u>83</u>	<u>1,380,51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277,181	17	494,174	2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081)	(2)	(24,819)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4,818</u>	<u>2</u>	<u>39,388</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7,918</u>	<u>17</u>	<u>508,74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2,851	10	226,956	12
6200	管理費用	135,736	8	144,7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887</u>	<u>6</u>	<u>111,06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9,474</u>	<u>24</u>	<u>482,789</u>	<u>2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1,556</u>)	(<u>7</u>)	<u>25,95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1,586	-	1,676	-
7110	租金收入	5,817	-	5,7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957	-	\$ 2,085	-
7190	其他收入	12,520	1	8,45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	51,77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1,383	-	92	-
7590	什項支出	(1,225)	-	(1,16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 二)	(44,923)	(3)	(5,639)	-
7510	利息費用	(17,147)	(1)	(11,150)	(1)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207,424</u>	<u>13</u>	<u>120,99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6,392</u>	<u>10</u>	<u>172,921</u>	<u>9</u>
7900	稅前淨利	44,836	3	198,875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三)	<u>27,384</u>	<u>2</u>	<u>(30,26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220</u>	<u>5</u>	<u>168,61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 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35)	(1)	(10,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45</u>	<u>-</u>	<u>1,809</u>	<u>-</u>
		<u>(5,590)</u>	<u>(1)</u>	<u>(8,8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536)	(3)	(133,572)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	-	(30,96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218	1	\$ 22,111	1
		(38,178)	(2)	(142,425)	(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768)	(3)	(151,257)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452	2	\$ 17,356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46		\$ 1.06	
9810	稀 釋	\$ 0.46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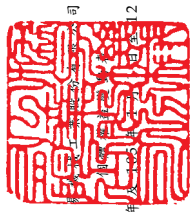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四、五)										其他權益					項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160.434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04,341	\$1,602	\$1,602	\$3,435	\$10,100	\$205,314	\$22,544	\$406,902	\$57,761	\$30,987	\$12,333	\$2,652,49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872	-	(8,87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872	-	(8,872)	-	-	-	(79,2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9,2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168,613	-	-	-	168,6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852)	(111,461)	(30,964)	-	(151,2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9,781	(111,461)	(30,964)	-	17,3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5,644)	(5,64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341	47,180	5,129	1,602	3,435	212,186	22,544	478,594	(53,700)	23	(17,977)	2,584,98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6,861	-	(16,86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861	-	(16,861)	-	-	-	-			
B5	探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133	(31,133)	-	-	-	(95,06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1,133	(31,133)	-	-	-	(95,06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72,220	-	-	-	72,2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0)	(38,318)	140	-	(43,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630	(38,318)	140	-	28,452			
L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000)	-	-	-	(10,100)	-	-	-	-	-	30,100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2,850)	-	-	-	(2,8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4,341	47,180	5,129	1,602	3,435	229,047	53,677	399,320	(92,018)	163	(12,123)	\$2,503,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36	\$ 198,8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	(19,822)	18,676
A20100	折舊費用	27,294	25,488
A20200	攤銷費用	6,973	8,176
A20900	利息費用	17,147	11,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7,424)	(120,990)
A21200	利息收入	(1,586)	(1,676)
A21300	股利收入	(957)	(2,0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23)	(5,6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	(7,607)	11,70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51,7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利益	(1,027)	(1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081	24,81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818)	(39,388)
		(189,869)	(121,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51	3,450
A31150	應收帳款	21,870	68,3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161)	(191,2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	(1,2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82)	65,839
A31200	存 貨	77,937	(6,933)
A31230	預付款項	(19,023)	22,4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8	(4,17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 債	-	1,830
A32130	應付票據	(370)	647
A32150	應付帳款	(147,479)	119,7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	(1,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9,597)	30,2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32
A32210	預收款項	32,298	(205,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51	(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492)	(\$ 23,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227)	(43,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43)	(10,9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60)	(22,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730)	(77,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34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	(3,45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63,98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980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20,2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32)	(45,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4)	(5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33)	(6,5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1)	(43,6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86	1,676
B02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62,40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7	2,0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296	(81,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5)	53,3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0,325	516,2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325)	(426,6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	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060)	(79,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591	63,7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157	(95,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417	526,5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574	\$ 431,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雅 慧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871,975 仟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十二所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年底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允當性，由於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攸關重大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存貨評價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銷貨收入認列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項目主係機械設備等生產財，客戶群廣大且無固定銷售對象，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係可能發生潛在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覆核其交易內容是否齊備並與入帳金額相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 SEYI-AMERICA, INC.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EYI-AMERICA, INC.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82,303 仟元及 416,33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1%及 7.15%；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16,363 仟元及 1,300,56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37%及 31.05%。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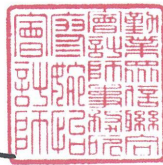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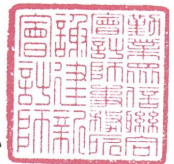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8,775	24	\$ 971,52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79	-	3,12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十及三四)	82,490	1	164,43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84,840	7	349,066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959,086	17	807,52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49	-	66,9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47	-	20,45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871,975	15	1,160,92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8,345	1	111,70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5,286</u>	<u>65</u>	<u>3,655,68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46	-	1,70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9,181	1	85,361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四)	3,46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67,671	1	71,0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396,579	24	1,550,882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98,927	7	362,443	6
1802	電腦軟體(附註四)	7,147	-	8,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5,666	1	56,8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0,193	-	11,501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5,601	1	16,2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015	-	10,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18,287</u>	<u>35</u>	<u>2,175,559</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03,573</u>	<u>100</u>	<u>\$ 5,831,2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387,746	7	\$ 539,4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406	-	2,1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5,350	1	71,9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852,667	15	1,020,74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0,082	-	12,7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18,978	4	232,1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4,346	1	6,704	-
2311	預收貨款	493,778	8	483,39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259	-	2,7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91,612</u>	<u>36</u>	<u>2,372,090</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996,200	17	555,2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0,742	2	213,67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0,961	2	107,7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52	-	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8,555</u>	<u>21</u>	<u>877,17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300,167</u>	<u>57</u>	<u>3,249,268</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84,341</u>	<u>27</u>	<u>1,604,341</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328,876</u>	<u>6</u>	<u>338,976</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7	4	212,1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677	1	22,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320	7	478,59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82,044</u>	<u>12</u>	<u>713,324</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018)	(2)	(53,70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	-	23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7,97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1,855)	(2)	(71,654)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503,406</u>	<u>43</u>	<u>2,584,987</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011)	-
3XXX	權益總計	<u>2,503,406</u>	<u>43</u>	<u>2,581,976</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03,573</u>	<u>100</u>	<u>\$ 5,831,2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008,620	100	\$ 4,190,47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5	-	1,096	-	
4190	減：銷貨折讓	<u>1,115</u>	<u>-</u>	<u>1,012</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 三三）	4,007,440	100	4,188,3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 二五及三三）	<u>3,074,490</u>	<u>77</u>	<u>2,977,53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932,950</u>	<u>23</u>	<u>1,210,83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9,250	9	526,031	12	
6200	管理費用	330,935	8	334,3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6,222</u>	<u>4</u>	<u>160,56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6,407</u>	<u>21</u>	<u>1,020,95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66,543</u>	<u>2</u>	<u>189,87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25	-	15,978	-	
7110	租金收入	5,817	-	5,798	-	
7130	股利收入	957	-	2,086	-	
7190	其他收入	13,710	-	9,16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5,368	1	6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	52,73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1,383	-	\$ 92	-
7590	什項支出	(2,543)	-	(1,42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 五)	(30,812)	(1)	(12,41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九)	(2,200)	-	(17,000)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5,812	-	7,825	-
7510	利息費用	(21,902)	-	(18,0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15</u>	<u>-</u>	<u>44,8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9,458	2	234,7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077</u>	<u>-</u>	<u>68,17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381</u>	<u>2</u>	<u>166,57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及 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35)	-	(10,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45</u>	<u>-</u>	<u>1,809</u>	<u>-</u>
8310		(5,590)	-	(8,8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536)	(1)	(133,57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	-	(30,9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18</u>	<u>-</u>	<u>22,111</u>	<u>-</u>
8360		(38,178)	(1)	(142,425)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3,768)</u>	<u>(1)</u>	<u>(151,25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613</u>	<u>1</u>	<u>\$ 15,317</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220	2	\$ 168,61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1</u>	<u>-</u>	<u>(2,039)</u>	<u>-</u>
8600		<u>\$ 72,381</u>	<u>2</u>	<u>\$ 166,57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52	1	\$ 17,356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1</u>	<u>-</u>	<u>(2,039)</u>	<u>-</u>
8700		<u>\$ 28,613</u>	<u>1</u>	<u>\$ 15,317</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46</u>		<u>\$ 1.06</u>	
9810	稀 釋	<u>\$ 0.46</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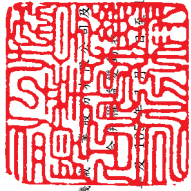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資本公積				認列子公司				其他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所有權權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保證盈餘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匯兌差額	未實現損益	出售	員工未賺得
AI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0,434	\$ 1,604,341	\$ 271,530	\$ 471,180	\$ 5,129	\$ 1,602	\$ 3,435	\$ 10,100	\$ 205,314	\$ 22,544	\$ 406,802	\$ 57,761	\$ 30,987	\$ 12,333	\$ 972	\$ 2,651,52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8,872	-	(8,87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872	-	(88,089)	-	-	-	-	(79,217)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79,217)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	-	-	-	-	-	168,613	-	-	-	(2,039)	166,5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8,832)	(111,461)	(30,964)	-	-	(151,2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59,781	(111,461)	(30,964)	-	(2,039)	15,3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5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34	\$ 1,604,341	\$ 271,530	\$ 471,180	\$ 5,129	\$ 1,602	\$ 3,435	\$ 10,100	\$ 212,186	\$ 22,544	\$ 478,594	\$ 53,700	\$ 23	\$ 17,977	\$ 3,011	\$ 2,581,97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6,861	-	(16,86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1,133	(31,13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31,133	(143,054)	-	-	-	-	(95,061)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6,861	-	(143,054)	-	-	-	-	(95,06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72,220	-	-	-	161	72,38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590)	(38,318)	140	-	-	(43,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6,630	(38,318)	140	-	161	28,613
L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000)	(20,000)	-	-	-	-	-	(10,100)	-	-	-	-	-	30,100	-	-
M5	取得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2,850)	-	-	-	2,850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434	\$ 1,584,341	\$ 271,530	\$ 471,180	\$ 5,129	\$ 1,602	\$ 3,435	\$ -	\$ 229,017	\$ 53,677	\$ 399,320	\$ 92,018	\$ 163	\$ -	\$ -	\$ 2,503,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458	\$ 234,7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	(27,297)	17,304
A20100	折舊費用	117,009	129,702
A20200	攤銷費用	6,973	8,245
A20900	利息費用	21,902	18,04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34	4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812)	(7,825)
A21200	利息收入	(17,325)	(15,978)
A21300	股利收入	(957)	(2,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23)	(5,6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	(8,977)	10,6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68)	(6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51,7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0	17,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利益	(1,027)	(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085)	(13,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149)	(75,177)
A31150	應收帳款	(129,491)	(142,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082	(53,259)
A31200	存 貨	289,963	19,350
A31230	預付款項	36,538	3,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18	(4,64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	1,830
A32130	應付票據	(6,638)	71,435
A32150	應付帳款	(168,076)	81,9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2)	(10,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36)	46,859
A32210	預收貨款	10,383	(184,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61	(\$ 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92)	(23,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7,606	70,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76)	(17,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60)	(82,0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370</u>	<u>(29,8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34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8,7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8,48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63,98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9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114)	(61,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4,382	2,4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36)	(6,535)
B0540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37,629)	(10,769)
B0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5)	(42,5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223	15,9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57</u>	<u>2,0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894</u>	<u>(136,9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5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6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0,325	516,2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325)	(426,6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	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060)	(79,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352</u>	<u>65,8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63)	(55,436)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17,253	(\$ 156,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1,522</u>	<u>1,127,8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8,775</u>	<u>\$ 971,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335,538,946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590,1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29,948,8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220,21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222,022)
減：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77,5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356,769,4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5元)	(55,451,9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1,317,538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係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58,434,110股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展期 <u>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期</u> ，借款人如有需要，應再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六條 資金貸與展期 <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u>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刪除得申請展期續約之相關規定。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99990其它設計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經營上之必要而對外背書保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其中壹億元計壹仟萬股留供實施員工認股權用，餘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但洽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刪除。(併第八條處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轉讓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職董事會，由董事2/3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以剩餘股利及穩定股利政策，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在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考量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之方式分派之，惟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分派時，現金股利發放不得逾分派總額之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雅慧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FD-016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P-1/3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度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 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 91年0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 101年06月18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FD-016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P-2/3
<p>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p> <p>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二 刪除。</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1年0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101年06月18日 第7版: 年 月 日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FD-016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書			P-3/3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制訂日期	88年1月20日	修 訂	第2版:89年11月10日 第5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1年04月17日 第6版: 年 月 日 第4版:101年06月18日 第7版: 年 月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1/8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及有關對外背書、保證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資金以供其短期營運週轉、償還銀行借款、資本支出或投資計劃等需求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進貨或銷貨行為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p>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第6版:101年06月18日 第3版:95年06月09日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第9版: 年 月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2/8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貸款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本公司各項資金貸與之貸款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二) 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p>(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	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5年06月09日	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	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	第9版: 年 月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3/8

(四) 簽約保證

借款人接獲通知書准予借支者，應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覓妥背書保證人背書，依董事會核貸條件，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至財務部辦理借款手續。

(五)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資金貸與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 資金貸與內部管控

(一) 財務部在負責收票及執行付款後，應將有關擔保票據紀錄及有關資料妥為保存，並將貸放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規情況議處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逾期債權情事時，應由財務部門依法進行債權保全處理事宜。

第八條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	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5年06月09日	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	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	第9版: 年 月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4/8
<p>(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 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5年06月09日 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 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 第9版: 年 月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5/8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第十三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p>(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5年06月09日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第9版: 年 月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6/8

- (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十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且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六)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及背書保證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直屬主管。

制訂日期	92 年 03 月 10 日	修 訂	第 2 版:93 年 02 月 13 日 第 6 版:101 年 06 月 18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 3 版:95 年 06 月 09 日 第 7 版: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 4 版:98 年 06 月 10 日 第 8 版: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 5 版:99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版: 年 月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7/8
<p>(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相關管控措施依上述作業處理。</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如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制訂日期	92 年 03 月 10 日	修 訂	第 2 版:93 年 02 月 13 日 第 6 版:101 年 06 月 18 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 3 版:95 年 06 月 09 日 第 7 版:102 年 06 月 10 日 第 4 版:98 年 06 月 10 日 第 8 版: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 5 版:99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版: 年 月 日

SEYI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SFD-017
工作規則;作業說明			P-8/8
<p>(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七條 子、母公司認定及淨值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論處。</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制訂日期	92年03月10日	修訂	第2版:93年02月13日第6版:101年06月18日
制訂單位	財務部		第3版:95年06月09日第7版:102年06月10日
			第4版:98年06月10日第8版:103年06月20日
			第5版:99年06月18日第9版: 年 月 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年4月10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9,506,046	16,601,138
監察人	950,604	1,227,459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584,341,100元，已發行股數計158,434,110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規定。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雅慧	3,601,138	
董 事	宇宸投資(股)公司	13,000,000	代表人：郭挺鈞
董 事	鄭更義	0	
獨立董事	曾元立	0	
獨立董事	汪海清	0	
監察人	傅金仁	0	
監察人	羅子武	1,227,459	